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家政非專長教師核心教學能力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彰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縣內國中家政教師員額不足，綜合課程很容易成為配課科目，學生的綜合活動課多淪為加強考科的時間，又或家政非專長教師無法掌握家政教學的核心教學能力，實有損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
三、 目的

- (一)提升綜合活動非專長教師核心教學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。
- (二) 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- (三) 提升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素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品質。

四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及寶山國小。

五、 辦理日期地點與研習證明

(一)日期及地點:

研習名稱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家政核心教學能力研習(一)	113.1.22(一)	8:00-17:00	田尾國中 食育教室	
家政核心教學能力研習(二)	113.1.23(二)	9:00-17:00	田尾國中 食育教室	

- (二)此研習為延續性之實作工作坊(兩場研習校內須排定同一名教師)全程參與。

(三) 全程參與實體(15 小時)研習課程，經承辦實體課程學校檢核通過者核發 15 小時綜合活動核心教學能力研習證書。未全程參與實體(15 小時)研習，不核發研習證書，僅核給研習時數，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全程參與，已參加過的實體研習課程，可填寫研習課程證明表(附件 2)，請承辦人核章，隔年再補上其他課程。

六、 參加對象人數與報名方式

(一) 參加對象及人數: 各國中任教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(含代課老師)，請各校至少推薦一位參加，30 名額滿為止，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參與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請各校惠請貴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(二) 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請各校惠予同意公假登記，並核給研習證書，取得證書者優先任教綜合活動課程。請於研習開始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各場次限額 30 名。

(三) 全程參與者

七、 研習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時數
1/22 (一)	08:00-08:10	報到	國中組輔導員	
	08:10-12:10	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-以飲食教育為例	林宏軒老師 (達德商工餐飲科)	4
	13:00-17:00	綜合活動領綱轉化—以飲食教育為例	林宏軒老師 (達德商工餐飲科)	4
1/23 (二)	09:00-09:10	報到	國中組輔導員	
	09:10-12:00	綜合活動課程規畫-以飲食教育為例	張哲彰老師 (達德商工餐飲科)	3
	13:00-17:00	綜合活動多元評量—以飲食教育為例	張哲彰老師 (達德商工餐飲科)	4

八、 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 利用回饋問卷，蒐集、分析學員參與反應/滿意度及相關建議。

(二) 透過小組討論海報及個人或小組實作，檢核工作坊實施成效。

(三) 透過彰化縣研習心得應用心得紀錄表(附件 5)中填寫學生反應及評量狀況，並作教學省思紀錄，評估種子講師培能工作坊成效。

九、 預期成效

(一) 提升綜合活動家政非專長教師核心教學能力，落實新課程綱要與理念。

(二) 培養綜合活動家政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，並提升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，促進正常化教學品質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家政非專長教師核心教學能力工作坊實體證明單

校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課程名稱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承辦人員核章
1. 從教學實例談綜合活動學習表現分析與轉化 (3 小時)			
2.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實例分享(3 小時)			
3.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-1 (3 小時)			
4.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-2 (3 小時)			
5. 綜合活動多元評量實務 (3 小時)			